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城关区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城关区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甘肃兰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/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兰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张福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01月03日